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梓桑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高女士，現年 41 歲，自 2015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彼現任本公司香港總部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總監。高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 18 年經驗，並於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萬分謝意，並對高女士的委任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卓林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